

股份简称：ST 凯路仕

股份代码：430759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或“公司”）于前期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2019）粤 01 破 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目前公司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

广州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外一家破产重整关联公司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轮”）协调重整。所以凯路仕重整草案能够顺利执行的前提是凯路仕重整草案及耀轮重整草案都获得各组表决通过，并且法院裁定批准；或者虽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经法院裁定批准。凯路仕和耀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都已经召开完毕，现将两公司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凯路仕破产重整案第二次网络债权人获益表决情况公示

2020 年 1 月 16 日 10 时，广州中院在第三法庭召开凯路仕公司出资人组现场会议，对凯路仕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除现场表决外，另有出资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表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4 时 15 分，广州中院主持召开第二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凯路仕公司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先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就上述

两个方案分别进行表决。

经统计，凯路仕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权参会的债权人（包括全体职工债权人）共计 236 名。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22:30 点，参会债权人共计 180 名，其中现场参会债权人 2 名，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会的债权人为 178 名。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位债权人决策迟延。管理人已经收到其表决意见，现将债权人会议（含出资人会议）对上述方案的表决情况公示如下：

（一）《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先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1）投票表决数

因职工债权组不对该方案进行表决，已参加本次会议且有权表决的债权人数为 64 名，其中 50 名债权人投票同意该方案，反对票数 4 票，未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参会人数一半以上；

（2）债权额表决占比

同意的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4.62%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4 条之规定，《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先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表决通过。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数 163,6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151,5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5%；参加网络投票并有效表决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数 12,1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对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63,692,5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方案的出资人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1、职工债权组

（1）投票表决数：参加本次会议的职工债权人 117 名，同意票数 116 票，反对票数 0 票，未表决票数 1 票，同意的职工债权人人数占参会人数一半以上；

#### （2）债权额表决比例

同意的职工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额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97.89%，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4 条之规定，该方案的职工债权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税款债权组

本次会议仅有一名税款债权人，税款债权人已对该方案投票表决同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4 条之规定，该方案的税款债权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 3、普通债权组

#### （1）投票表决数

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债权人 64 名，同意票数 48 票，反对票数 5 票，未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的普通债权人人数占参会人数一半以上；

#### （2）债权额表决比例

同意的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83.0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4 条之规定，该方案的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6 条之规定，《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 二、耀轮破产重整案第二次网络债权人获益表决情况公示

2020 年 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广州中院主持召开第二次网络债权人会议，耀轮公司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经统计，耀轮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权参会的债权人（包括全体职工债权人及出资人）共计 53 名。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22:30 点，参会债权人共计 46 名，其中 1 名债权人现场参会但并未网络参会，45 名债权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会。另有 1 名出资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会并对耀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公司”）现因内部流程，其暂无法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特向管理人与广州中院提出会后以书面方式提交表决

意见。广州中院要求西藏信托公司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并要求管理人在收到表决意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向全体债权人报告。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现将目前的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公示如下：

（一）《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担保债权组

参加本次会议的担保债权人 3 名，同意票数 0 票，反对票数 2 票，未表决票数 1 票，同意的担保债权人人数未能达到参会人数一半以上，故，担保债权组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2、职工债权组

（1）投票表决数：参加本次会议的职工债权人 26 名，同意票数 25 票，反对票数 0 票，未表决票数 1 票，同意的职工债权人人数占参会人数一半以上；

（2）债权额表决比例

同意的职工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额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98.32%，该方案的职工债权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3、税款债权组

本次债权人仅有一名税款债权人，税款债权人已对该方案投票表决同意，该方案的税款债权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4、普通债权组

（1）投票表决数

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债权人 19 名，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5 票，未表决票数 6 票，同意的普通债权人人数占参会人数一半以上；

（2）债权额表决比例

若西藏信托公司表决同意《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则同意的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52.09%，该方案的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资人组仅有一名出资人代表，其已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同意，该方案出资人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耀轮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与未通过的表决组进行协商，且协商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